

## 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### 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#### 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#### 1.2 施工简况

##### 1) 废水

项目建设后不得排放生产性废水。挤出成型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##### 2) 废气

开炼、挤出成型、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##### 3) 噪音

合理布局噪声源，车间强噪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设置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有效的隔声、消音、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##### 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博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BR002019092719）回收处理；危险废物交予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XLSHB-DGHX-2019504）回收处理；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，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，并对堆放点



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，杀灭害虫。经上述处理后，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。

东莞市络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已完成，2019 年 3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、噪声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达到 90% 并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；2019 年 6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水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达到 75% 并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；

### 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。

东莞市络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### 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多数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当地就业与经济的发展，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表示支持。在该企业的环保执行情况方面，被调查者多数表示满意。大多数被调查者表示出对项目比较放心 50% 被调查者表示对项目的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提出了建议，表明公众对项目的理解与支持。

## 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

